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19號

原　　告　雲尚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歆

訴訟代理人　林之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亞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7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6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姵勻